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的担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13,88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

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海鹏、张玉宝、孙健

2022 年 8 月 30 日